

中国市长协会会费调整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 201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 号）指示精神，要求“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 4 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

中国市长协会积极响应，及时调整了会费收缴办法，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中国市长协会五届四次（通讯）理事会提请全体理事审议“中国市长协会会费收取档次由 5 级调整为 4 级的建议”。即原会长与副会长两级合为一级，会员城市（直辖市市区）1 万元/年；理事城市（直辖市市区）2 万元/年；常务理事城市（直辖市市区）3 万元/年；会长、副会长城市 4 万元/年。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市长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会费收取标准的调整。